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指導細則

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訂定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原則為：
  - (一)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。
  - (二)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。
  - (三)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。
  - (四)具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(含臨床教學)。
- 三、實習指導教師之聘請由人力資源教育處根據所需人數，擬定推薦名單，簽會本校各系、所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 6~12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，輔導費及差旅費之核發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
  - (一)協助實習學生研擬及執行六個月之實習計畫。
  - (二)主持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之小組討論。
  - (三)每月擇(定)期輔導實習學生至少四小時，並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日誌。
  - (四)做為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間溝通與協調之媒介，協助處理實習學生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。
  - (五)平時應與實習學生保持聯繫，並提供適時的輔導。
  - (六)到實習學校訪視實習學生，每校至少二次為原則。
  - (七)實習結束前引導實習學生統整實習的心得與經驗。
  - (八)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，並彙整送交實習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。